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
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四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

编制单位：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导航外壳 6 万套、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通讯机壳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导航外壳 6 万套、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通讯机壳 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07~2021.01.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5 月 15 日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p>13、《关于对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70030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p> <p>14、《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1 年 4 月）。</p> <p>15、其他资料。</p>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项目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澄阳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0	
	悬浮物 (SS)	200	
	氨氮 (NH ₃ -N)	30	
	总磷 (TP)	4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 总烃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标准依据
厂界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租用苏州法天奴服饰有限公司 1500m² 厂房，新建本项目，具体内容为：购置 CNC 加工中心 15 台。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导航外壳 6 万套、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通讯机壳 5 万套。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19]70030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20 日工程竣工，2020 年 7 月 18 日结束工程调试。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57038507X1001X）。

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本项目情况见表 2-1-3，本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1-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苏行审环评[2019]70030 号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8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800 万元/10 万元
建筑面积	1500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18-320507-33-03-542764
环评	2019 年 11 月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导航外壳 6 万套、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通讯机壳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导航外壳 6 万套、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通讯机壳 5 万套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800t/a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312t/a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249.6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1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28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CNC 加工废气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 ²	/
	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场所 5m ²	危废贮存场所 10m ²	/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	18	15	减少 3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切削液	吨	3	3	同环评
2	铝半成品压铸件	万套	131	131	同环评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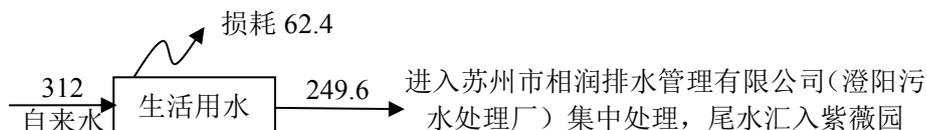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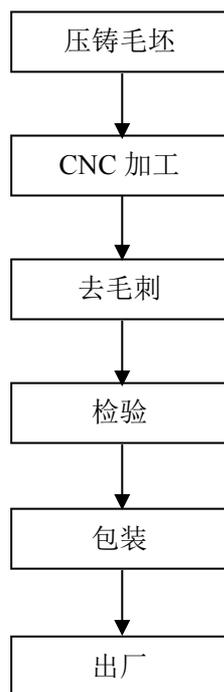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铸毛坯: 外购压铸毛坯件为原材料。

CNC 加工: 根据生产的产品, 对外购铸件进行 CNC 加工。

去毛刺: 加工后的零件通过人工去除毛刺。

检验: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包装: 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出厂: 成品出厂销往各地。

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切削废气 (G1),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 CNC 加工中心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废乳化液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数量变化：CNC 加工中心减少 3 台。

2、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申报危废仓库面积 5m²，实际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	249.6	间断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3.1.2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设施/排放源	项目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CNC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 CNC 加工中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CNC 加工中心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以上均委托苏州启航代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固废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 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边角料	CNC 加工	一般	82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苏州启航代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	82	1	1		
4	生活垃圾	职工	其他	99	15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7-2021-065-L）
在线监测装置	/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苏州法天奴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5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人数 50 人，工作班制实行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预计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项目建设后年产新建生产通讯机壳 5 万套，导航外壳 6 万套，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

1、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所规定鼓励、淘汰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城区阳澄湖镇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纳管处理，项目距离太湖约 30 公里，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距离阳澄西湖约 2400 米，属阳澄湖准保护区，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

3、区域环境现状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III 类为 52.0%，IV 类为 24.0%，V 类为 2.0%，无劣 V 类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区

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

4、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相城区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河道影响微弱，不改变其水质类别；采取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弱，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总体分析，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不降低现有质量类别。

5、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进入相城区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针对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从生产车间外边界作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保护目标分布，同时要求该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点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6、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使用清洁能源，原材料无毒害，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有效减少工业固废产生，所选用的设备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符合本企业的清洁生产方案。

7、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总磷；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432	0	0.432	0.072
	SS	0.288	0	0.288	0.0144
	氨氮	0.0432	0	0.0432	0.0072
	TP	0.006	0	0.006	0.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3	3	0	
	危险废物	3	3	0	
	生活垃圾	15	15	0	

(3) 总量平衡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因子 COD、SS、NH₃-N、TP 排放量在相城区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无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8、**总结论：**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70030 号

关于对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楚君，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143505410231）编制的《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19〕70030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导航外壳 6 万套、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通讯机壳 5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毛坯、CNC 加工、去毛刺、检验、包装、出厂。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CNC加工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乳化液（900-006-0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5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1440/1440,COD≤0.432/0.432,SS≤0.288/0.288,NH₃-N≤0.0432/0.0432,TP≤0.006/0.006。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

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水质	pH 值	8	2	25%	100%	—	—	—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8	2	25%	100%	—	—	—	2
	氨氮(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总磷(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5.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2	—	100%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1.01.0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01.08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水质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XC-734	已检定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90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4	气象仪	NK-5500	XC-155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6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本次未测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北侧窗外 1m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北、东、南、西) (▲1~▲4)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对“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根据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备注
			2021-01-07		2021-01-08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导航外壳	6 万套	160 套	80.0%	150 套	75.0%	/
2	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	3100 套	77.5%	3200 套	80.0%	/
3	通讯机壳	5 万套	130 套	77.8%	130 套	77.8%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01.07	pH 值	无量纲	7.09	7.12	7.10	7.18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4	137	139	137	137	≤300
	悬浮物 (SS)	mg/L	42	46	56	52	49	≤200
	氨氮 (NH ₃ -N)	mg/L	20.0	21.7	22.5	20.6	21.2	≤30
	总磷 (TP)	mg/L	3.02	3.29	3.44	3.26	3.25	≤4
2021.01.08	pH 值	无量纲	7.06	7.07	7.11	7.10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40	145	146	143	144	≤300
	悬浮物 (SS)	mg/L	37	43	54	50	46	≤200
	氨氮 (NH ₃ -N)	mg/L	22.6	24.2	25.2	23.1	23.8	≤30
	总磷 (TP)	mg/L	2.80	3.06	3.15	2.96	2.99	≤4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澄阳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测。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07	上风向 1#点	mg/m ³	1.00	0.57	1.1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48	0.80	1.12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6	0.41	2.12
	下风向 4#点	mg/m ³	0.50	0.44	0.63
2021.01.08	上风向 1#点	mg/m ³	0.59	0.99	0.76
	下风向 2#点	mg/m ³	1.87	1.54	0.93
	下风向 3#点	mg/m ³	1.18	1.03	1.01
	下风向 4#点	mg/m ³	1.02	1.00	1.01
标准限值			4.0		
评价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进行CNC加工作业。				

表 7-2-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1.01.07			2021.01.0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3.3	3.0	3.2	3.5	3.2	3.3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5.5	-5.6	-5.4	-7.2	-5.9	-4.8
湿度	%	31.2	32.3	26.7	38.1	33.3	27.1
气压	kPa	103.7	103.8	103.8	103.6	103.6	103.6

表7-2-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1.07	5#(车间北侧窗外 1m 处)	mg/m ³	0.63	0.55	0.62	0.60
2021.01.08	5#(车间北侧窗外 1m 处)	mg/m ³	0.99	0.91	1.10	1.00
标准限值						6.0
评价	厂区内（车间门侧窗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1.01.07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结果	58	59	59	59
标准值	60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21.01.08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结果	59	59	60	57
标准值	60	60	60	60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2021 年 01 月 07 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速：3.3m/s。 3、2021 年 01 月 0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速：3.3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	—	249.6	14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40	0.0349	0.432	达标
	悬浮物 (SS)		48	0.0120	0.288	达标
	氨氮 (NH ₃ -N)		22.5	0.00562	0.0432	达标
	总磷 (TP)		3.12	0.0008	0.00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导航外壳 6 万套、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通讯机壳 5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毛坯、CNC 加工、去毛刺、检验、包装、出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田多里路 11 号（租用租用苏州法天服饰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导航外壳 6 万套、行车记录仪外壳 120 万套、通讯机壳 5 万套。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毛坯、CNC 加工、去毛刺、检验、包装、出厂。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测。
3	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CNC 加工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车间北侧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 CNC 加工中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5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乳化液（900-006-0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5m 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以上均委托苏州启航代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危

	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1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
6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7	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7-2021-065-L）。
8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报告表未提出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图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CNC 加工中心）、贮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在安装及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严格遵守相应的设计使用规范。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往后每年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相关监测报告存档备查。
11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1440/1440, COD ≤0.432/0.432, SS ≤0.288/0.288, NH ₃ -N ≤0.0432/0.0432, TP ≤0.006/0.00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249.6/249.6, COD 0.0349/0.0349, SS 0.0120/0.0120, NH ₃ -N 0.00562/0.00562, TP 0.0008/0.0008。
12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按要求申领相关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正在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13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	接受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市相城区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环境监察大队的监督检查。
14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要求予以公开并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1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期间所执行的标准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暂未变化，往后污染物排放标准若发生变化将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1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均为发生重大变化。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法天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航外壳、行车记录仪外壳、通讯机壳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排放浓度和 pH 均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9.1.2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侧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 CNC 加工中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9.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以上均委托苏州启航代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10.5	10.5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0	48	200	/	/	0.0120	0.288	/	0.0120	0.288	/	+0.0120
	总磷	0	3.12	4	/	/	0.0008	0.006	/	0.0008	0.006	/	+0.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